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54號

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訴訟代理人 陳家富

被告 郭春木

郭敏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郭于瑄共同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應有部分537070分之40320，按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分之1，餘由被告按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郭于瑄（原名郭碧惠，下稱郭于瑄）積欠伊公司借款新台幣（下同）637,447元本息（下稱系爭債權）未清償，業經伊公司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61079號債權憑證。又郭于瑄之母邱貴美於民國89年9月16日死亡，遺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應有部分537070分之40320（下稱系爭應有部分），由郭于瑄及被告共同繼承而共同共有（每人應繼分3分之1），於113年4月26日辦畢登記。系爭應有部分現登記為被告與郭于瑄共同共有，每人應繼分各3分之1。伊公司已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9726號民事執行事件，對郭于瑄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惟因郭于瑄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以致伊公司無法就其所繼承邱貴美之遺產換價取償，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1164

01 條規定，伊公司得代位郭于瑄，請求將被告與郭于瑄共同共
02 有之系爭應有部分，按被告應繼分各3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
03 有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
08 度執字第61079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土地登記謄
09 本、本院111年度再字第4號民事判決及郭于瑄之全國財產稅
1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見本院調卷第15至29頁），
11 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114年1月2日南區國稅嘉
12 縣營所字第1142240232號函附之邱貴美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
13 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
14 郭于瑄之最新財產、所得及勞保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
15 21至35頁）。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且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6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7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8 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
19 在。

20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1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22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本文
23 及第1164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
24 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25 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
26 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
27 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已取得對於郭于
28 瑄財產強制執行之名義，且郭于瑄於112年度無所得申報資
29 料，且名下除共同共有系爭應有部分外，僅有2018年出廠及
30 1989年出廠之汽車2台（見本院卷第21、27頁），堪認郭于
31 瑄之責任財產，實不足以清償系爭債權，則原告因郭于瑄怠

01 於行使其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依民法第242條本文及第116
02 4條規定，代位郭于瑄，請求分割系爭應有部分，於法即屬
03 有據。又原告請求將被告與郭于瑄共同共有系爭應有部分，
04 按如附表所示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並不
05 影響被告與郭于瑄之利益，且其等對於分割後所得之應有部
06 分得自由單獨處分，亦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長久存續，而妨
07 礙繼承人權利之行使，本院審酌系爭應有部分之性質、經濟
08 效用及被告之利益等情狀，因認採用此一分割方法，應屬適
09 當。

10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2條本文及第1164條規定，
11 代位郭于瑄請求按如主文第1項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系爭應有
12 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14 5條第1項但書。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俞亦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1 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鄭伊汝

24 附表：

25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及訴訟費用比例
0	郭春木	1/3
0	郭敏秀	1/3
0	郭于瑄	1/3